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1141202 新修[職安法]～深度解析 (台中-假日班)

～以「**承攬**法遵 重要修法 及 職場霸凌 入法」為中心～

一、日期：**龍井**教室- 115 年 **1 月 24 日** (星期六) 日間班 09:00~16:00 共計 6 小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(開班門檻：15 人)

1. (可認證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2. 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 **不需**回訓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 **包括但不限於：營造業…**

三、(預定)授課主題：講義-**承攬第 166 版+霸凌 V.31** [DM 版本-V1.9 of 114.12.10] V1.0 at 114.12/2

- ◆ 事業單位對於承攬管理的機制恐需**打掉重練**了：**重寫**承攬作業程序書 SOP ?
- ◆ (立委的天外飛來一筆) →承攬**危害告知**法義務 (應有作為) 的重大改變
- ◆ 舊有制式表單-已不再符合**新法遵**之需求，需**重練**：若再用 = 違法
- ◆ (與風險評估的交錯)：提供承攬危害告知**新規定**的參考範例 (法律戰神 V1.1)
- ◆ (法定 v.s. 非法定 的抉擇時刻) 風險評估「技法」種類何其多，如何[因事]制宜？
- ◆ (一定要留意-第 1.5 等級法律風險) 承攬**共同作業**認定的改變：法律構成要件的更動
- ◆ 112.3.7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**檢查注意事項**：還有用嗎？
- ◆ 「**租、借**」法律關係：於職安法令的 [法義務、責任區分]之過去與未來變動
- (惹來一身腥) 設備機具**[借]**給第 3 人使用：衍生之職災法律責任 = 飽攬醉
- ◆ 未來「哪些人」負有執行「統合 安衛管理」之法義務？
- ◆ (今非昔比) 「業主」越來越難當：[法義務]上身→將來會引發民事賠償責任
(第 2 部份) 職場霸凌入法的法遵解析
- 關於[職場不法侵害]的法義務「加重」了什麼？+ **短命**的指引第 4 版
- 細膩拆解：職場霸凌之要素→如何具體地「涵攝認定」？(案例解析)
- 職安法 新增§22 之 1 職場霸凌：9 個 法律構成要件 TB 逐一解析
- (隱形的翅膀) 職場霸凌的**第 10 個**法律構成要件是什麼？
- [職場霸凌或過勞]衍生之職業病的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(案例解析)
- ◆ (工地主任的痛) 職安法律責任之[權責劃分] 法律位階提升之影響 (法律效果)

四、講師：**黃照雄**技師 (84 年起-職安、勞動法 講師-100 人以上公司：職場不法案件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 ~ 法律 專長)

仲裁人 / 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/ 調解代理人 (民 72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)
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
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職場霸凌 (不法侵害) 調查]及安全衛生防護委員-共計 12 個機關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 代理人、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、各種法律諮詢等 **41**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據法律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特價 **2,100 元** 原價 3,900 元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

本協會舊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: **1,800 元** ; 3 人同行(團報) : @1,500

六、上課地點：台中市**龍井**區中社 5 街 12 號 (龍井 教室)

洽詢電話 ☎ (04) 26336999 傳真 (04) 26338599

報名網址：https://isha.org.tw/Msite/tech/serch_inner.aspx?WorkLogID=11414Y001175

